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齿轮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镇江市跨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3
附表	7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扬中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 扬中市生态红线区规划图、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6 项目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扬中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规划证明
- 附件 7 兴隆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物料 MSDS 报告、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齿轮加工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1182-89-01-3601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正友	联系方式	1396164124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959 号 (扬中众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E 119° 52' 9.84", N 38° 11' 14.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江扬中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政服备(2025)64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86.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对照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等, 且厂界外 500m 范围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甲醇、丙烷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厂内存储量 0.36t、1.2t, 未超过 10t 临	否

			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扬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批复机关	扬中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称	扬政复字〔2016〕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苏环审〔2024〕5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扬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内容</p> <p>一、规划范围：西至六圩港、南至兴旺东路、东至长江、北至通港路，规划总面积约为 17.56 平方公里。</p> <p>二、功能定位：江苏省重要的新能源和临港产业基地，镇江港重要的港口物流贸易平台，扬中市综合服务功能完善的新城区。</p> <p>三、规划结构：开发区按“三心三轴、五片多廊”布局构建，形成以园博园休闲服务中心为主中心，以扬中大道、238 省道、港兴路三条主干路为港城发展的联动轴，以居住社区、产业聚集区、临港产业区为功能片区的布局结构。</p> <p>（二）《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规划环评产业规划内容</p> <p>1、规划范围：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0.43km²，规划范围东至长江，西至扬中大道，南至港盛路，北至三跃港。</p> <p>2、规划目标：将经开区打造为江苏省新型制造和临港产业基地、镇江港重要的港口经济发展平台、扬中特色的港产城融合示范片区。</p>			

产业体系构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电气、临港装备制造以及汽车零部件。

3、产业规划：（1）临港产业特色化。借力港口经济，激活企业的创新活力，贯彻三低三高，融合信息服务，培育特色化新型产业。（2）优势产业集群化。注重科技引领，激活优势制造业全产业链，“智造+制造”联动，带动传统优势制造业集群化、智能化发展。注重以“装备制造”为核心，以临港平台为纽带，通过互补、升级等手段进行产业内部驱动，通过空降、衍生等进行外部刺激，全方位多层次丰富完善产业链，共同创建物流与制造联动发展的合力，带动新能源、智能电气等优势制造产业向集群化发展，整合优化新型产业集聚区。（3）服务产业多元化。立足港产城融合，完善现代服务，提升服务能级，打造多元动力引擎。应积极利用经开区周边资源，整合扬中市特色优势资源，依托现有产业发展基础，带动周边就业与发展，形成经开区与周边友好互动，相互促进的新格局。

4、功能布局：本次产业发展在空间上形成两大产业组团。分别为临港产业组团和智能制造产业集聚组团。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电气、临港装备制造以及汽车零部件主导产业；在本次规划范围内，以规划疏港通道为界，以东为临港产业组团，以西为智能制造产业集聚组团。

临港产业组团的主导产业为临港装备制造，依托港口积极布局装配式建筑、港口机械、港口物流等产业门类，择机发展船舶配件的制造与加工，积极应用智能制造技术，提高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效率和效益。

智能制造产业集聚组团重点发展智能电气、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产业：①智能电气产业发展内容为围绕市场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先进智能电气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的个性化、定制化能力，争创国家级制造业智能电气创新中心；②新能源产业发展内容为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迭代升级，延伸拓展产业链，推进光伏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加速转型，积极拓展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③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内容为不断壮大汽车核心零部件发展规模，积极引进培育新能源

	<p>汽车关键部件项目，完善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p> <p>(三) 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的相符性</p> <p>1、项目准入：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疏港通道以西，属于智能制造产业集聚组团，该组团重点发展智能电气、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齿轮加工处理，不在该组团中重点发展范围内，但对照扬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中“限制引入、禁止引入”的，符合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根据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扬自核确[2024]第 55 号）、企业提供的购房合同（见附件 5），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油坊中心所出具的用地规划证明（见附件 6），且对照扬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布局不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见下表 1-7）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因此该宗地符合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齿轮加工处理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3453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项目经镇江扬中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扬政服备（2025）64号）备案同意，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505 1364 196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 <td>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不涉及其他禁止性规定</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 年版)》</td> <td>符合建设用地指标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5</td>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 <td>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不涉及其他禁止性规定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 年版)》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要求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不涉及其他禁止性规定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 年版)》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要求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p>“两高”目录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大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p>本项目产品为齿轮(C3453)、生产工艺为热处理(C3360)，均不涉及“两高”目录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大类</p>	符合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当量值）的六大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p>	<p>本项目年使用电能 180 万 kWh、新鲜水 300t、甲醇 3.84 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准煤 223.906 吨，不涉及高能耗项目</p>	
	7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准入	<p>限制引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 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确需使用的，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2) 查阅规划环评文本，详细要求为“10.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章节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仅涉及使用燃烧气体、淬火介质进行生产，不涉及上述限制使用的原辅材料 	符合
			<p>禁止引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电气、临港装备制造以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含电镀工序除外）。 (2) 新能源产业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 (3) 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不涉及电镀 (2) 项目不涉及化工 (3) 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设备，Q<1 环境风险可控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p>					

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土地利用

项目位于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959号（万洋众创城内），根据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规划证明（见附件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核查，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三区三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三区），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线）。

《扬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3年11月6日通过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省政府关于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1号）。查阅图件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5）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1) 生态保护红线

扬中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根据《省政府关于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1号）划定。扬中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扬中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07号）划定。

表1-3 扬中市范围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情况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 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4.38018894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位于油坊镇会龙村至新坝镇联合村段, 起始处两点地理坐标为: (119°48'14"E32°11'08"N; 119°48'12"E, 32°11'15"N), 终点处两点地理坐标为 (119°46'59"E, 32°12'35"N; 119°46'52"E, 32°12'22"N)。	3.07650898

表1-4 扬中市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区域面积 (km ²)
沿江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以长江大堤为中轴, 向堤内延伸100米, 堤外延伸至长江水边(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1号线西头段; 红旗河上游200米至长江二桥200米保护界上游2000米处段; 西来桥泡子洲头大兴圩西涵至东进段十六圩涵)。	17.061947
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范围为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1号线西头段; 红旗河上游200米至长江二桥200米保护界上游2000米处段。	28.697863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	渔业资源保护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13.675401

质资源保护区

表1-4 本项目与各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方位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离（km）
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	5.9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	2.1
沿江森林公园	西	2.1
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西	2.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959 号，项目厂房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所列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也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所列出的生态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大气环境质量	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主要目标，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衔接，地区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根据《2024 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扬中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扬攻坚指办〔2025〕4 号），提出扬中市实施 30 项具体方案，全市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清洁原料替代、危废仓库废气治理改造等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62 项，2025 年底区域空气质量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不改变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水平。	符合
水环	以水环境质量持续	根据《2024 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	符合

境质量	改善为目标,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相衔接,各地区、各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况公报》,2024年扬中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扬中市列入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4年长江扬中段水质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上升。2024年对全市10条主要通江河港进行监测,年均水质优Ⅲ断面比例为100%,同比增加30%。 本项目废水中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土壤环境质量	以农用地土壤镉(Cd)、汞(Hg)、砷(As)、铅(Pb)、铬(Cr)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含量为主要指标,设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指标,与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相衔接,各地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条件成熟地区,应将城市、工矿等污染地块环境质量纳入底线管理。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959号。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工业土地利用上线;项目供水、供电由市政网管统一供应,水电等消耗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①根据《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江苏省、镇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单元</th> <th style="width: 10%;">要求</th> <th style="width: 10%;">分类</th> <th style="width: 40%;">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园区已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项目建成同时按需配备;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不涉及强制清洁生产。

②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园区位置详见附图4。《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7月26日)。根据附件2“扬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7 扬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疏港通道东侧处于长江堤防管理范围线内,该区域不得进行危害防洪安全、规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开发建设活动。 (3)道路及河流两侧、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等敏感目标之间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带。 (4)规划水域面积15.46公顷,绿地面积65.39公顷,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地块不在疏港通道东侧
		污染总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	本项目符合

			物排放管 控	体 要 求	<p>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涉及引进项目；VOCs排放符合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环 境 质 量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区内东新港执行III类水质标准。</p> <p>(3)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农林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p>	在《扬中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扬攻坚指办(2025)4号)实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符合要求；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	
			排 污 总 量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23.0吨/年，氮氧化物小于45.1吨/年，颗粒物小于33.6吨/年，VOCs小于22.7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25.1吨/年，氮氧化物小于47.8吨/年，颗粒物小于35.5吨/年，VOCs小于26.5吨/年。</p> <p>(2)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外排量小于125.03吨/年，氨氮外排量小于12.5吨/年，总磷外排量小于1.25吨/年，总氮外排量小于37.51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外排量小于382.83吨/年，氨氮外排量小于14.97吨/年，总磷外排量小于2.30吨/年，总氮外排量小于76.57吨/年。</p>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建设园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2)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3)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4)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p>	本项目已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应在建成后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防范；项目应在实施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涉及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③本次环评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 利用 与岸 线开 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岸线、河段设置排污口。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	相符

		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设置尾矿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化工企业。	相符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等生产。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等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①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

表1-9 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及文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②提升环保治理水平。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已取得总量指标，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②与《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镇政办发〔2019〕

96号相符性：

表1-10 与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中期目标（2021-2025年） 1) 根据长江岸线资源演变情况，稳步维持或适当扩大岸线资源保护区范围，进一步健全岸线资源保护制度和运行机制，严格执行各项保护措施； 2) 优化调整沿江1-2公里范围内产业布局，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沿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3) 实现中期2025年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稳定，持续提升岸线资源集约效率，长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不使用长江岸线、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符合镇政办发〔2019〕96号要求。

③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房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号）相符性：

表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液态。企业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包装，放置于室内，且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6.2条规定。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液态，企业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应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本项目采用

制要求	过程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合理的通风量。所有含有VOCs物质均存放在密封良好的包装袋中，并放置在室内仓库。
	其他要求	7.3.3 载有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淬火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记录 要求	10.4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 年。	企业应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
④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表1-12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工作思路	本项目						
<p>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净化处理率可达 90% 以上，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p>						
<p>⑤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方案要求</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5 1126 933 1238">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td> <td data-bbox="933 1126 1370 1238">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td> </tr> <tr> <td data-bbox="375 1238 933 1312">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出环境违法行为</td> <td data-bbox="933 1238 1370 1312">本项目运行后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及生产管理要求实施。</td> </tr> </tbody> </table>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出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运行后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及生产管理要求实施。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出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运行后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及生产管理要求实施。						
<p>⑥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4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方案要求</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5 1491 933 1686">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td> <td data-bbox="933 1491 1370 1686">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已按照要求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td> </tr> <tr> <td data-bbox="375 1686 933 1917">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td> <td data-bbox="933 1686 1370 191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抛丸废气配备布袋除尘器、淬火废气配备二级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该设施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td> </tr> </tbody> </table>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已按照要求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抛丸废气配备布袋除尘器、淬火废气配备二级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该设施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已按照要求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抛丸废气配备布袋除尘器、淬火废气配备二级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该设施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法规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镇江市跨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齿轮齿轴加工制造的企业，产品主要作为机动车行业配套零部件。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实施“齿轮加工处理项目”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959 号，使用万洋众创城 15 幢厂房 101 室进行场地改造和布设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年产齿轮及齿轴 1000 万片，年表面处理齿轮及齿轴 1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因此本建设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为此受镇江市跨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镇江明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评人员，在搜集并研究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p>2.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齿轮加工处理项目；</p> <p>行业类别：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p> <p>建设项目类别：“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p> <p>建设单位：镇江市跨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959 号（扬中众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内）；</p> <p>项目规模：年产齿轮及齿轴 1000 万片，年表面处理齿轮及齿轴 1000 万片；</p>
------	--

建设性质：新建；

用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586.81m²，建筑面积 1959m²；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制度：实行 8 小时 3 班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周边情况：项目位于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959 号万洋众创城内，万洋众创城东侧及南侧为现状空地，西侧为省道 S238，北侧隔港隆路为江苏大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项目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
1	机加工生产线	齿轮、齿轴	1000 万件/年	24h×300d=7200 h/a
2	热处理线 (渗碳/淬火回火/抛丸)	齿轮、齿轴	1000 万件/年	24h×300d=7200 h/a

注：合计年产齿轮、齿轴 2000 万件/年。

2.2、项目主要原辅料名称、用量及规格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来源
1	金属工件		/	1000	吨	100 t	外购
2	齿轮		/	1000	吨	100 t	外购
3	机加工线	润滑油	/	0.2	吨	0.2 t	外购
4	表面处理线	淬火油	ORQUENCH K	3	吨	10 t	外购
5		淬火盐	KR1129	0	吨	20 t	外购
6		甲醇	180kg 吨桶装	3.84	吨	0.36 t	外购
7		丙烷	防爆瓶装	14	吨	1.2 t	外购
8		氧气	防爆瓶装	24	瓶	2 瓶	外购
9		氮气	防爆瓶装	36	瓶	3 瓶	外购
10		钢丸	/	0.5	吨	0.5 t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甲醇	CAS 号：67-56-1，分子式：CH ₃ OH,分子量：32.04，熔点：-97.8℃，沸点：64.8℃，蒸气压 16.66kPa(125℃)，相对密度(水=1) 0.79；相对密度(空气=1)1.11，无色透明液体，有酒精气味，与水互溶，溶于乙醇、乙醚、苯、酮、氯仿等有机溶剂。	易燃	LD50 7300mg/kg (小鼠经口)；LC50 64000ppm (大鼠吸入，4 小时)
2	丙烷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187.6℃(85.5K)，沸点：42.09℃(231.1K)，相对密度：0.5005，燃点：45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6，饱和蒸气压(kPa):53.32(-55.6℃)，燃烧热(kJ/mol): 2217.8,临界温度：96.8℃，临界压力(MPa):4.25,闪点：-104℃引燃温度：450℃。	易燃	无资料
3	淬火油	外观：暗褐色油，粘度(40℃):12-20mm ² /s,密度(20℃): 0.84g/cm ³ ，倾点(不大于):-15℃，闪点(开口，不小于):170℃，燃点(开口，不小于):191℃	不易燃	无资料
4	淬火盐	成分：硝酸钾、亚硝酸钠，外观：白色至微黄色结晶，熔点(℃)：135-145，分解温度(℃)：550，溶解性：易溶于水。	不易燃	LD50 316 mg/kg (大鼠经口)

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机加工线	滚齿机	-	5	
2		磨床	-	2	
3		压床	-	1	
4	热处理线	井式渗碳炉	-	6	
5		多用渗碳炉自动生产线	-	2	
6		淬火池	-	2	
7		回火炉	-	4	
8		抛丸机	-	2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分区设置机加工线、表面处理线
贮运	原料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仓库

工程			分隔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4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270t/a
	供电		18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废气处理	机加工废气	设备自带收尘设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淬火油雾	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经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加热渗碳尾气	通过管道进燃烧器充分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内，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生活垃圾	定点垃圾桶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 4m ²
	噪声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车间密闭性等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主要用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t/a)	备注
1	生活用水	300	市政自来水
合计		300	

3.2、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0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

长江。

3.3、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高压输电线路接入，送至本项目变电室。电源引入电力电缆采用埋地敷设。动力及照明干线电力电缆采用直埋敷设。所有电缆在穿越道路、硬化地面和管沟时加穿保护钢网。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80 万 kW·h。

3.4、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能源消费情况表

能源/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 kWh/a	180	1.229	221.22
水	万吨	0.03	2.571	0.077
甲醇	吨	3.84	0.6794	2.609
合计				223.90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一、机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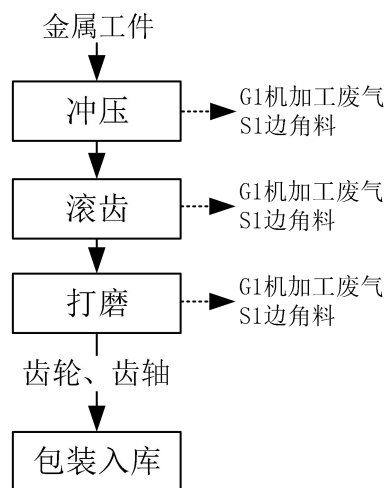


图 2-1 齿轮齿轴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使用各类机加工设备，将金属工件制成齿轮齿轴。其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1) 冲压：通过对原料工件进行冲压，得到需要的齿轮规格。

(2) 滚齿：用滚刀加工出符合产品规格可啮合的齿轮。

(3) 打磨：打磨齿轮表面使之光滑。

各类机加工过程均会产生G1机加工废气、S1金属边角料。

(4) 包装入库：对成品机加工齿轮齿轴进行包装并入库。

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二、热处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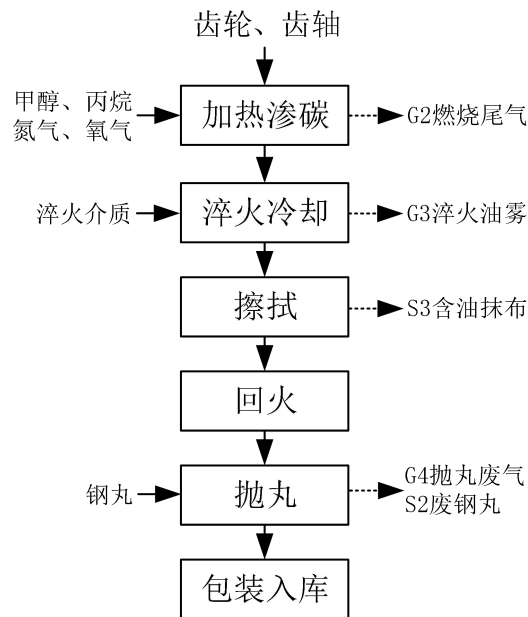


图 2-2 齿轮齿轴热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齿轮齿轴进行热处理，以提升工件整体强度。其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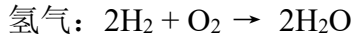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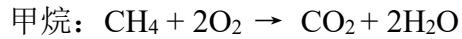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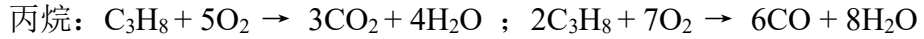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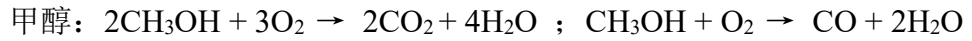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渗碳：炉电加热升温至850~950℃，通入甲醇、丙烷渗碳，主要为防止工件脱碳以及部分起到渗碳作用，渗碳为炉内温度较高，再加上炉内氧气量不足，导致炉内甲醇、丙烷分解，其分解产物主要为CH₄、碳原子、H₂及CO，其中分解产物碳原子作为渗碳剂被金属工件吸收，渗入到工件表面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

因渗碳炉内持续通气分解，设备需保持自然正压排空，放空口不可设置引风机引风（不设置排气筒），因此尾气中CO、CH₄、H₂以及未分解的甲醇、丙烷通过管道连接放空口100%收集，作为燃料进燃烧器充分燃烧为CO₂、H₂O

(水蒸气)后无组织排放, 燃烧产生的热量送至回火炉用于保温。

各燃烧方程式:



(2) 淬火冷却: 将渗碳后的工件采用淬火介质冷却淬火, 淬火的目的是使过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 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 淬火温度约820~860℃。淬火后需使用淬火介质进行冷却: 淬火油缓慢的冷却速度对于淬火来说非常适宜, 既可以得到满意的淬硬性和淬透性, 又可防止开裂和减少变形其中淬火油循环使用, 定期补加不外排; 部分工件淬火降温低于淬火盐的分解温度550℃后, 再通过淬火盐的高热容和流动性实现工件的均匀冷却, 盐直接接触工件表面可避免水或油淬火时的蒸汽膜阻隔, 冷却更均匀。

淬火后冷却过程淬火油因高温会有油类挥发形成G3淬火油雾, 使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

(3) 擦拭: 对淬火冷却后的工件进行抹布擦拭, 除去表面残留的淬火油。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S3含油抹布。

(4) 回火: 淬火后的齿轮转移至回火炉, 在160~680℃之间进行回火保温, 然后在炉内或空气中缓慢冷却。渗碳尾气燃烧热量用于回火工序保温。回火目的是保持淬火工件高的硬度和耐磨性, 降低淬火残留应力和脆性。

因已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 故回火加热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5) 抛丸: 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物理抛光, 通过抛丸机将钢丸高速抛落冲击在工件表面, 可以去除毛刺, 使产品表面更加光鲜亮丽。

抛丸清理铸件表面残留物会产生G4抛丸废气, 同时更换产生S2废钢丸。

(6) 包装入库: 对成品热处理齿轮齿轴进行包装并入库。

除生产工艺外，机加工布袋收尘装置会收集S4金属粉尘；油雾净化器、淬火油槽需定期清理产生S5废油；使用润滑油等维护保养会产生S6废机油及桶；员工生活会产生W1生活污水、S7生活垃圾。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2-7。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设备	排放规律
废气	G1	颗粒物	机加工废气	设备自带收尘设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	加热渗碳尾气	通过管道进燃烧器充分燃烧后无组织排放，热量用于回火工序保温
	G3	非甲烷总烃（油雾）	淬火池、自动生产线淬火工段	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经1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4	颗粒物	抛丸废气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噪声	/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间歇排放
固废	S1	边角料	下料工序	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2	废钢丸	抛丸工序	
	S4	金属粉尘	布袋收尘	
	S3	含油抹布	修边工序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油（油烟净化器废油、淬火油沉渣）	油雾净化器、淬火油槽	
	S6	废机油及桶	设备日常维护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959号万洋众创城内，使用新建设工业用地厂房安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作业。

企业使用新建设的厂房进行生产，地块原用途为农田，经查阅资料，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引用《2024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0	0.09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18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mg/m ³	4 mg/m ³	/	达标

统计近三年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空气质量数据，变化趋势见下表。

表 3-2 扬中市近 3 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项目	年评价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趋势	单位
SO ₂	年均值	9	9	8	下降	$\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均值	25	29	25	下降	
PM ₁₀	年均值	53	55	51	下降	
PM _{2.5}	年均值	32	33	32.9	下降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88	175	175	持平	mg/m ³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1	1.1	持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视为不达标。据表 3-1，2024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025 年 6 月 11 日，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扬中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扬攻坚指办〔2025〕4 号)，通过制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0 个，全市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清洁原料替代、危废仓库废气治理改造等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62 项，2025 年底区域空气质量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颗粒物、氮氧化物现状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扬中市新材料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TSP、氮氧化物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2024年9月24日至10月1日（3年内），监测点为邻丰村（距本项目为4.2m，在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小时值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TSP	邻丰村	175-192	300	64.0	0	达标
氮氧化物	邻丰村	50-78	250	31.2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所在地大气环境较好，排放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TSP日均值标准限值、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标准限值。

2、地表水

根据《2024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扬中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扬中市列入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4年长江扬中段水质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类，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上升。2024年对全市10条主要通江河港进行监测，年均水质优III断面比例为100%，同比增加30%。

扬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设置在长江主江断面，备用水源地设置在铁皮港。每月监测一次，共监测62项指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100%。2024年6月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和备用水源地源水水质进行采样全分析，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和表3中规定的项目，共109项，达标率为100%。

本项目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长江。综上所述，因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不直接排放入外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声环境质量同比有所上升。

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评价为一般。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59.5dB(A)，同比下降了0.7dB(A)。全市1~4类区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相应功能区噪声标准。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0.6%、99.0%、99.2%、100%，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噪声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8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2.7个百分点。

全市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路长计权）为63.9分贝，同比下降3.6分贝，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超出二级强度限值（超过70分贝）的干道长度为3.37千米，占总监测路长的3.39%。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辐射环境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除企业厂房外无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p> <p>声环境：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点。</p> <p>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暂无主要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均为现状厂房及空地。</p>
-------------------------	--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淬火油雾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NMHC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类别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企业边界任何一小时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0.12			
	NMHC	4			
厂区内废气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达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浓度 mg/L	采用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2	COD	≤ 500	≤ 40	
3	SS	≤ 400	≤ 10	
4	NH ₃ -N	≤ 45	≤ 3（5）	尾水标准：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
5	TP	≤ 8	≤ 0.3	
6	TN	≤ 70	≤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	65
		夜	55

4、固体废物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指标：</p> <p>1、废气：</p> <p>有组织：VOCs≤0.054t/a。</p> <p>无组织：颗粒物≤0.066t/a、VOCs≤0.06t/a。</p> <p>2、废水：生活污水</p> <p>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接管量 270m³/a，COD≤0.081t/a、SS≤0.0405 t/a、氨氮≤0.00675t/a、TP≤0.00108t/a、TN≤0.00945t/a；</p> <p>排入环境量：生活污水排放量 270m³/a，COD≤0.0108t/a、SS≤0.0027t/a、氨氮≤0.00081t/a、TP≤0.000081t/a、TN≤0.0027t/a。</p> <p>3、固废：</p> <p>固废零排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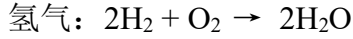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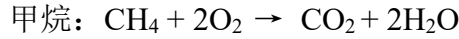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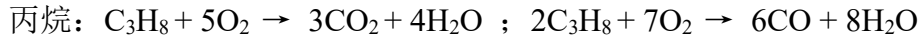
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8。

表 3-8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需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54	0.486	0.054	0.05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38	4.314	0.066	0.066
		VOCs	0.07	0.01	0.06	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270	270	/
		COD	0.0945	0.081	0.0108	/
		SS	0.081	0.0405	0.0027	/
		氨氮	0.00675	0.00675	0.00081	/
		总磷	0.00108	0.00108	0.000081	/
		总氮	0.00945	0.00945	0.0027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20	20	0	/
		废钢丸	0.5	0.5	0	/
		金属粉尘	4.314	4.314	0	/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1	0.1	0	/
		废油	0.496	0.496	0	/
		废机油及桶	0.1	0.1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959 号万洋众创城内建设。使用新建的厂房为生产基地，并在此基础上加以适当的改造，主要为装饰工程、设备基础建设、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小。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从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污染源分析</p> <p>1.1 污染物产生量分析</p> <p>本项目新增工艺污染物中：</p> <p>废气主要为渗碳废气、淬火油雾、机加工废气、抛丸废气；</p> <p>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钢丸、含油抹布、金属粉尘、废油、废机油及桶、生活垃圾。</p> <p>2.废气</p> <p>2.1 废气排放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渗碳废气、淬火油雾、机加工废气、抛丸废气。</p> <p>(1) 渗碳废气</p> <p>渗碳过程仅涉及甲醇、丙烷两种燃料。项目将甲醇通过管道注入工作炉内，当多用炉加热到约800℃以上后通入丙烷进行渗碳作业，渗碳结束则炉内停止通入丙烷。甲醇、丙烷进入渗碳炉后，由于炉内的温度较高（850℃-950℃），再加上炉内的氧气量不足，因此作为渗碳气体的甲醇、丙烷将会被分解掉，其分解产物主要为CH₄、碳原子、H₂及CO，其中分解产物碳原子作为渗碳剂被金属工件吸收，其余的CO、CH₄、H₂以及未分解的甲醇、丙烷作为渗碳尾气设置放空口排放。因设备需保持自然正压排空，放空口不可设置引风机引风，因此不设置排气筒。</p> <p>各燃烧方程式：</p>



收集方式：渗碳炉工作过程均密闭，因持续通入气体仅保留尾气放空口。项目通过管道连接放空口（收集效率 100%），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丙烷在炉内已基本消耗完，尾气出口处的少量甲醇作为燃料进燃烧器充分燃烧（处理效率 100%）。燃烧器设有空气进气口以导入氧气辅助充分燃烧，燃烧产物主要为 CO_2 和 H_2O ，也含极少量燃烧废气，燃烧产生的热量送至回火炉用于保温。

产污分析：根据《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中内容，热处理工段“金属工件”气体渗碳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1kg/t-产品 。本项目金属工件产品 1000t/a ，挥发性气体为少量未被分解的甲醇，则甲醇产生量为 0.01t/a 。甲醇气体的质量约为 1.31kg/m^3 ，计算年排放废气中甲醇占 7.63m^3 。甲醇作为燃料进燃烧器充分燃烧，由于原料瓶装甲醇为纯物质不含硫，燃烧处理不会产生二氧化硫，但导入空气助燃可能因高温导致空气中氮气氧化形成产生氮氧化物、不完全燃烧会产生烟尘。本项目参照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计算燃烧废气产生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中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汇总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1 燃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表

项目	核算参数			核算排放情况
	参数来源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HJ 1121-2020)	g/m^3 —气体燃料	0.086	6.56×10^{-7}
氮氧化物		g/m^3 —气体燃料	1.296	9.88×10^{-6}

*注：甲醇低位热值为 17.33MJ/m^3 ，根据文件中 18.84MJ/m^3 取绩效值。

渗碳尾气进燃烧器燃烧处理后，燃烧废气排放量极低，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2）淬火油雾

油雾主要是淬火油高温产生，分析淬火油涉及工段主要包括淬火和回火：

a.淬火

淬火工序在淬火池、多用渗碳炉自动生产线的淬火工段内进行，为间歇式淬火，在淬火过程中淬火油可缓慢冷却工件，既可以得到满意的淬硬性和淬透性，又可防止开裂和减少变形。渗碳后的高温工件与淬火油接触，会迅速冒出淬火废气，淬火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油雾，本项目淬火油主要为饱和烃类物质，因此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b.回火

工件经过淬火后首先沥干，再使用抹布将剩余极少量淬火油擦拭，基本无淬火油沾染在工件表面，之后工件进入回火炉。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考虑。

收集方式：项目在淬火池、自动生产线淬火工段分别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产污分析：根据《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中内容，热处理工段“淬火油”淬火/回火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1kg/t-原料，本项目渗碳炉工段年消耗淬火油 3t，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003t/a，产生量过少不定量分析；热处理工段“淬火油”淬火/回火的油雾产污系数为 200kg/t-原料，本项目渗碳炉工段年消耗淬火油 3t，则油雾产生量为 0.6t/a，淬火油主要由基础油构成，其主要成分为饱和烃，因此本项目产生淬火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0.6t/a。产污系数表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为“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则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54t/a、无组织排放量 0.06t/a。

（3）机加工废气

收集方式：原料工件经滚齿、打磨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一部分粒径较大的金属颗粒因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还有一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多在 5m 范围以内散落，因此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

产污分析：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中内容，预处理工段“打磨”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使用 1000t/a 进行下料冲压，冲压基本不产生粉尘，抛丸单独核算产污，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经设备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效率 98%）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0.044t/a。

（4）抛丸废气

收集方式：抛丸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自带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因金属粉尘质量较大，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会沉降于地面，需定期清扫。

产污分析：项目抛丸工段会产生抛丸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中内容，抛丸工艺原材料为“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使用原料 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 2.19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2t/a。

2.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2.2.1 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工艺废气收集情况汇总表

所在车间	所在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排放时数	集气效率	废气收集量	无组织排放量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颗粒物	2.19	设备自带收尘	7200h/a	100%	2.19	0
	抛丸	颗粒物	2.19	设备自带收尘	7200h/a	100%	2.19	0
	渗碳	非甲烷总烃（甲醇）	0.01	密闭炉体放空口	7200h/a	100%	0.01	0
	淬火	非甲烷总烃（油雾）	0.6	侧吸式集气罩	7200h/a	90%	0.54	0.06

2.2.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相关信息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井式渗碳炉	甲醇	生产中渗碳炉密闭，放空口连接管道收集 100%	燃烧器充分燃烧	100%	/	/	/	是，废气主要为甲醇，可作为燃料燃烧，燃烧产物主要为 CO ₂ 、H ₂ O（水蒸气）；余热回用，热量可用于回火炉保温
多用渗碳炉自动生产线	甲醇	生产中渗碳炉密闭，放空口连接管道收集 100%						
淬火池	非甲烷总烃（油雾）	侧吸式集气罩收集 90%	1 套油雾净化器	90%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5000m ³ /h	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21，油雾净化装置为可行技术
	非甲烷总烃（油雾）	侧吸式集气罩收集 90%						
抛丸机	颗粒物	设备自带密闭收集 100%	自带布袋除尘器	99%	/	/	/	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21，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机加工设备	颗粒物	设备自带密闭收集 100%	自带收尘设备	98%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3 废气产排情况

2.3.1 有组织废气

按废气污染物类别、处理方法及排放去向，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情况汇总于表 4.2-3。

表 4.2-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淬火	非甲烷总烃 (油雾)	产污系数法	5000	15.000	0.075	0.540	油雾净化器	90	是	1.500	0.008	0.054	720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2-5。

表 4.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核算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最大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雾)	1.500	0.008	0.05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是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54 t/a				
---------	------	--	--	--	-----------	--	--	--	--

2.3.2 无组织废气

按废气污染物类别、处理方法及排放去向，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情况汇总于表 4.2-6。

表 4.2-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工艺	去除效率%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9	自带收尘装置	98	0.022	7200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9	自带布袋除尘器	99	0.044	7200
		渗碳	非甲烷总烃 (甲醇)	产污系数法	0.01	燃烧器充分燃烧	100	0	7200
		渗碳 (尾气燃烧处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	72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	-	-	-	7200
		淬火 (未收集部分)	非甲烷总烃 (油雾)	产污系数法	0.06	/	/	0.06	72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2-7。

表 4.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车间周边绿化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66
		氮氧化物			0.12	-
		非甲烷总烃			4	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6 t/a		
		VOCs		0.06 t/a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地区的空气环境状况良好，监测点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要求，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5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 开停过程污染物控制和排放

开机阶段，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将早于生产装置运行。停机阶段，项目环保设施将晚于生产装置关停。生产装置在开停工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正常生产相同，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2) 停电

停电包括计划性停电和突发性停电两种情况，计划性停电，可通过事先计划停车或备电切换，避免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为避免突发性停电发生，厂内配备备用发电机，在外部电源停电时，紧急供电，确保正常生产用电。

(3) 环保设施故障

①渗碳尾气：本环评考虑燃烧器检修或管道泄漏，渗碳尾气可能直接进入环境空气。此应急状态下通过调控渗碳炉进气+直接排空点燃尾气方式（火炬燃烧）减少污染物排放，燃烧产物主要为 CO_2 和 H_2O 。

②淬火油雾：本环评考虑油雾净化器失效，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无效果，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故障发生每年不超过一次，每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1h。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致去除率下降甚至无效果	非甲烷总烃	0.075	0.5	≤1 次

根据上表可见，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速率显著增加。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2.6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项目涉及①“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类别“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类，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②“五十一、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类别“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淬火工序的”类，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③“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类别“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类，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废水

3.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规定，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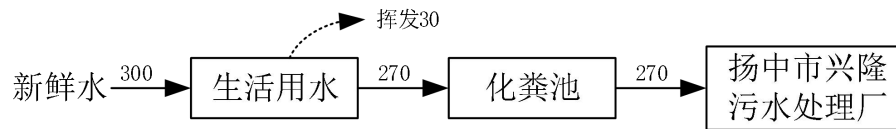


图 4.3-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污水接管浓度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0	COD	350	0.0945	300	0.081	40	0.0108
		SS	300	0.081	150	0.0405	10	0.0027
		氨氮	25	0.00675	25	0.00675	3	0.00081
		总磷	4	0.00108	4	0.00108	0.3	0.000081
		总氮	35	0.00945	35	0.00945	10	0.0027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接管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浓度限值要求。

表 4.3-2 涉及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进入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是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污水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性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编号进行填写。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3-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9°87'03.857"	N32°18'75.658"	27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氨氮	3
									总氮	0.3
								总磷	1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 XX 生活污水处理厂、XXX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c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3-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270	COD	300	0.27	0.081
			SS	150	0.135	0.0405
			氨氮	25	0.0225	0.00675
			总磷	4	0.0027	0.00108
			总氮	35	0.0315	0.00945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0.081	
		SS			0.0405	
		氨氮			0.00675	
		总磷			0.00108	
		总氮			0.00945	

3.2 污染物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

3.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3.3.1 生活污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

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生活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

3.3.2 污水处理厂接收废水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兴隆污水处理厂位于扬中市经济开发区西北部、夹江中段兴隆弯道环岛公路的西侧，总占地面积约 68.3 亩，设计总处理规模 5 万 m^3/d ，1.0 万 m^3/d 的一期工程 2012 年建成投运、4.0 万 m^3/d 二期工程 2019 年建成投入调试运行阶段；服务范围为老城区、西城区、滨江新城、城北片区、经济开发区、油坊新材料工业园和新坝科技园区，总面积 55.56 km^2 ，服务人口约 33.6 万人。

兴隆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B 标准。

兴隆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厌氧水解+SBR”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A/A/O”；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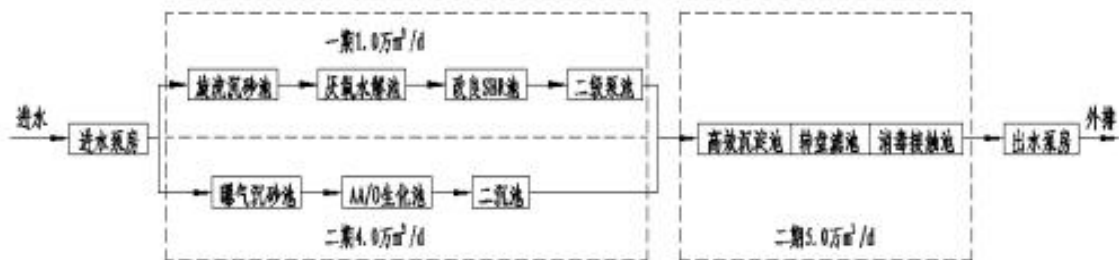


图 4.3-3 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5 万 m^3/d ，其中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 0.9 t/d ，在其处理能力之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可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水质：厂区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满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在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③污水处理厂运行及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建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污水管网，达接管要求进入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因此，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污水管网，接入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4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项目涉及①“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类别“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类，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②“五十一、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类别“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淬火工序的”类，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③“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类别“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类，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见表 4.3-5。

表 4.3-5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a)	手工监测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c)
1	DW001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COD：重铬酸钾法 SS：重量法 氨氮：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

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4、噪声

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75-85dB(A)。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排气筒	/	26.2	-66.3	1.2	85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昼间、夜间
2	空压机	/	34.8	-57.6	1.2	85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昼间、夜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64547,32.1942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滚齿机,5台（点声源组）	85 （等效后 89.8）		4.8	9.6	1.2	19.7	14.5	25.7	2.6	61.2	61.2	61.2	62.3		41.0	41.0	41.0	41.0	20.2	20.2	20.2	21.3	1
2		磨床,2台（点声源组）	85 （等效后 88.4）		13.4	-1.5	1.2	13.7	1.8	32.0	15.3	71.2	73.2	71.2	71.2		41.0	41.0	41.0	41.0	30.2	32.2	30.2	30.2	1
3		压床	75		2.3	-3.9	1.2	25.1	1.8	20.6	15.2	76.0	78.0	76.0	76.0		41.0	41.0	41.0	41.0	35.0	37.0	35.0	35.0	1
4		抛丸机,2台（点声源组）	75 （等效后 78.3）		7.3	-2.8	1.2	20.0	1.8	25.7	15.3	71.2	73.2	71.2	71.2		41.0	41.0	41.0	41.0	30.2	32.2	30.2	30.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64547,32.1942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 ②在总平面部署中考虑噪声源布置，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内并且尽量远离厂界；
- ③有噪声的房间构造上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外门窗洞口；
- ④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生产时尽量紧闭门窗，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以建设项目厂界作为评价点，以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预测点；根据各噪声源的数量、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段等情况，先计算各声源噪声到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再计算合成声压级，最后与本底叠加以确定受声点的声压级；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厂界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4-3。

表 4.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3	-51	1.2	昼间	47.9	65	达标
	53	-51	1.2	夜间	47.9	55	达标
南侧	3.6	-63.5	1.2	昼间	49.7	65	达标
	3.6	-63.5	1.2	夜间	49.7	55	达标

西侧	-88.8	-40.4	1.2	昼间	41.5	65	达标
	-88.8	-40.4	1.2	夜间	41.5	55	达标
北侧	-29.8	56.9	1.2	昼间	44.4	65	达标
	-29.8	56.9	1.2	夜间	44.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所产生的噪声到达最近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4.5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监测因子包括厂界四周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 4.4-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 固体废物

5.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钢丸、含油抹布、金属粉尘、废油、废机油及桶、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在对金属工件的打磨滚齿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企业根据原料使用量统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2) 废钢丸

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预计产生废钢丸约 0.5t/a。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3) 含油抹布

本项目淬火后沥干残留的极少量淬火油，人工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会产生含油抹布约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未分类收集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应当分类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金属粉尘

项目机加工、抛丸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过布袋除尘，经废气工程分析会收集粉尘 4.314t/a，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5）废油

项目产生的废油主要为油雾净化器过滤产生，根据净化效率，项目废油年产生量约 0.486t/a。除此外淬火池中会有极少量沉淀需要清理，每年清理约 0.01t。合计 0.496t/a 废油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机油及桶

项目生产设备需使用机油保养，约产生 0.1t/a 的废机油及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协助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汇总，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5-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铁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0.5	√	/	
3	含油抹布	擦拭	固态	淬火油	0.1	√	/	
4	金属粉尘	废气收尘	固态	钢、铁	4.314	√	/	

5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油渣、油雾	0.496	√	/
6	废机油及桶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3	√	/

表 4.5-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3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铁		/	SW17	900-001-S17	20
3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0.5
4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收尘	固态	钢、铁		/	SW17	900-001-S17	4.314
5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淬火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油渣、油雾		T	HW08	900-203-08	0.496
7	废机油及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

5.2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清运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0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SW17 (900-001-S17)	0.5		
4	金属粉尘	废气收尘	固态		SW17 (900-001-S17)	4.314		
5	含油抹布	擦拭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6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496	委外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7	废机油及桶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49-08)	0.1		

5.3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

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项目应响应如下文件工作意见：

①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④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5.3.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边角料、废钢丸、金属粉尘合计年产生量 24.814t/a。厂区内设置 1 处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最大存储量为 10 吨，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内，定期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尽可能设置于室内。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3.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废油、废机油及桶，合计年产生量 0.696t。厂区内新建一处 4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4 吨，周转周期为 4 个月，

可满足暂存需求。固体危险废物使用袋装，液体危险废物使用容器装，危废均使用托盘密闭包装放置于危废仓库内，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1) 厂内运输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送至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厂内暂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暂存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立专用标志。

②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且地基应高出地面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2mm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③危废暂存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的警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⑤危废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

⑥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⑧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⑨危废仓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⑩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危废暂存库应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等均需设置在线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详见表 4.5-5。

表 4.5-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表

种类	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	------	------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p>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的类型。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p>危险废物标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3）危险废物外运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委外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

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的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等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⑥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⑦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危废存储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渗漏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2）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尽可能设置于室内。

③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④化粪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⑤污水管道采用 PVC 材质，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抗老化性

好，且不受潮湿水份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暂存库、污水管道、化粪池等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9.环境风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9.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9-1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淬火油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10	2500	0.0004
2	润滑油	0.2		0.2	2500	0.00008
3	甲醇	3.84		0.36	10	0.036
4	丙烷	14		1.2	10	0.12
5	危险废物（废油、废机油及桶）	0.696		0.696	50	0.01392
合计						0.1704

由计算结果可知，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各类半固态胶粘剂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具体见下表。

表 4.9-2 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性一览表

危险物质	相态	危险特性	燃爆特征	分布情况
废机油桶	固态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	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废暂存间
废油、废机油	液态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机油、淬火油	液态	矿物油类风险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	生产设备
甲醇、丙烷	固态	危害大气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	气瓶仓库

9.2 典型事故情形

（1）原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机油、淬火油液态物料存放于原料库内及维护中的设备。在储存和使用环节中，有可能因人工或机器操作失误，或不可抗外力因素，导致包装桶破损从而泄漏。泄漏液进入外环境，给水环境、土壤带来较大的污染，危害人员安全。同时，原料遇高热可燃后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产生伴次生大气污染物，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伴次生消防废水排向雨水系统，造成厂内土壤环境和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

（2）危险废物泄漏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运行期间有可能在转移和储存时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到外环境，给水环境、土壤环境带来污染风险，严重时还会使水生生物中毒。如果人体接触到含危废污染物的溶液，也会对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

（3）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在长期运行条件下，可能会出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者发生突然停电事故，导致事故性排放。最后经重力沉降，引发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风险。

（4）废水事故排放

项目化粪池池体、污水管道破损，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渗漏进入池体下方土壤，引发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9.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厂区消防应急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厂区内仓库和车间等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2) 安全措施：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措施

消防设施应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对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

②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1) 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2) 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3) 化粪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9.4 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事

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规定；

（二）与相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符合上位环境应急预案要求；与相关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以及重点园区“一园一策一图”相衔接；

（三）要素齐全、信息准确，附图附件完整规范清晰；

（四）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程序规范、内容全面，环境风险等级判定结果科学可信，与实际相符；

（五）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可单独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也可在环境应急预案中制定危险废物类专项预案或专章；

（六）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附件包括“一图两单两卡”，即预案管理“一张图”，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其中“一张图”应至少包括环境风险源平面分布、周边水系及环境风险受体分布、雨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应急救援组织信息、应急物资装备信息等内容。

通过分析，在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9.5 分析结论及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和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4.9-3，项目竣工验收后需参照进行管理。

表 4.9-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齿轮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959 号
地理坐标	E 119° 52' 9.84", N 38° 11' 14.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淬火油、机油、甲醇、丙烷、废油、废机油及桶。 主要分布：车间、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存在火灾、原料及危险物质泄漏风险。 火灾风险主要是机油等物质遇到高温、明火发生火灾以及爆炸，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危险物质泄漏风险，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油、废机油储存时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到外环境，给水环境、土壤环境带来污染风险，严重时还会使水生生物中毒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按规定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2）环境风险管理目标：采用最低合理可行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预防、监控、响应。 （3）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要求：风险物质分类存放，增加值班制度，定期巡检，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按照消防要求消防等措施。 ②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4）环境应急：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和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1）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要求。各排气筒均设置废气采样设施，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标志牌。

（2）废水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标志牌。

（3）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标志牌。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余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综合利用，达到物尽其用的目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作无组织排放 渗碳尾气进燃烧器充分燃烧；机加工粉尘自带收尘设备；抛丸废气自带集气+除尘设备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等效值（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车间密闭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边角料、废钢丸、金属粉尘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废油、废机油及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6\text{m}$，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对一般固废暂存点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生产车间等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p> <p>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设置大于2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防渗层的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增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按规定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p> <p>②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配置</p>				

	<p>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一旦发生火灾，立即作出应急响应，严禁生产区域有明火出现。；</p> <p>③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p> <p>④对于危废暂存间，需设置有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p> <p>⑤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经营过程应注意防火、防静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h> <th colspan="4">排污许可类别判定</th> </tr> <tr>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td> <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其他</td> <td>实行简化管理</td> </tr> <tr> <td>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td> <td>实行简化管理</td> </tr> <tr> <td>五十一、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td> <td>其他</td> <td>实行简化管理</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导。</p>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实行简化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实行简化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实行简化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实行简化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实行简化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实行简化管理																					

	<p>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监测设施，部分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外协完成。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I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p> <p>II 结合公司和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保护计划。</p> <p>III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IV履行历次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验收要求等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负责监督执行报告（表）及批复、验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执行环保相关制度；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p> <p>V制定本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污染事故率指标等各项考核指标，分解至各车间，进行定量考评。</p> <p>VI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控制与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情况。</p> <p>VII与本企业安全部门配合，制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采取的应急和防范措施，对突发事件组织应急监测和处理。</p> <p>VIII负责提出、审查和组织实施有关环境保护的技术和治理方案及各项清洁生产方案。</p> <p>IX组织开展对本企业职工的环境教育与培训工作，增强全员环境保护意识。</p> <p>X负责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协调有关涉及公众环境利益的事件及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XI对本公司的绿化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p> <p>XII负责企业各种环保报表的编制，统计上报及污染源档案、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p> <p>（2）运营期环境管理</p> <p>运营期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p> <p>I 建设单位超标排放或未符合总量指标，应限期治理。</p> <p>II 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p> <p>III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等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他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p>
--	---

	<p>IV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p> <p>V要加强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p> <p>VI加强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境卫生管理：①督促有关工段及时清理废弃的渣料等，以免大风天气时形成扬尘，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周围环境。②保持工场的通风、整洁和宽敞。开工时废气净化、除尘装置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生产的环境。操作工人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避免粉尘、废气经呼吸道和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事件或职业病的发生。</p> <p>VII做好绿化的建设和维护工作。绿色植物不仅能涵养水分，保持水土，而且能挡尘降噪，调节小气候，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p> <p>VIII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计，不断采用无污染和少污染的新工艺和新技术。</p> <p>IX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p> <p>一切新建、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①需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p> <p>②排污口的管理</p>
--	--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置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污污染物的名称。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等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规范化图标详见下图。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图 5-1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图

3、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

（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I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II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III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p> <p>IV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V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VI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VII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4)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p> <p>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p>I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p> <p>II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p> <p>III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p>(5)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p> <p>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p>
--	--

六、结论

一、结论

镇江市跨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齿轮加工处理项目”位于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959 号万洋众创城内。经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调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要求和建议

1、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054	-	0.054	+0.05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66	-	0.066	+0.066
		VOCs	-	-	-	0.06	-	0.06	+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270	-	270	+270
		COD	-	-	-	0.0108	-	0.0108	+0.0108
		SS	-	-	-	0.0027	-	0.0027	+0.0027
		氨氮	-	-	-	0.00081	-	0.00081	+0.00081
		总磷	-	-	-	0.000081	-	0.000081	+0.000081
		总氮	-	-	-	0.0027	-	0.0027	+0.0027
固废	生活垃圾		-	-	-	3	-	3	+3
	一般工业固废		-	-	-	24.814	-	24.814	+24.814
	危险废物		-	-	-	0.696	-	0.696	+0.6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